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錦州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俐綸

　　許福祥

被　　告　楊季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原告買受鋼筋，原告業已全數交付被告受領，依約被告應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148元予原告，詎被告僅給付62,000元，尚積欠201,148元未清償，經雙方協商後，原告同意讓被告分3期清償，惟最遲應於114年6月30日清償所有款項，被告並簽發同額本票予原告，以為履約之擔保。然被告嗣於114年5月2日給付10,000元後，即未再清償，尚積欠原告191,148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請款明細表、本票影本、延後還款計劃申請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既已應允於114年6月30日清償積欠原告之買賣價金，迄今均未履行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